彰化縣北斗鎮螺陽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

一、依據：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入學人數總量管制辦法101.3.22府法制字第1010074166號令修正。

二、目的：為確使學校規模適當發展，進而提供優質的學習環境，提升學生受教品質。

三、本校113學年度普通班最大容納班數為十八班
（六年級3班、五年級3班、四年級3班、三年級3班、二年級3班、一年級3班）。

四、本校114學年度新生入學就讀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（一）年滿六足歲之兒童（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日至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出生者）。
（二）設籍於本校學區內：
中寮里、西安里(1、7~10鄰)、大道里(4~12鄰)。

五、入學資格順位排序和應繳驗證件

順位排序	資格說明	需攜帶及繳驗證件	錄取方式
第一順位	出生就設籍於本校學區，未曾遷移過者。	(1)入學通知單 (2)報名表 (3)戶口名簿正、影本	依設籍先後依序錄取
第二順位	本校教職員工子女	(1)在職證明 (2)報名表 (3)戶口名簿正、影本	
第三順位	設籍本校學區且經法令認定之低收入戶(入學當年度)	(1)入學通知單 (2)報名表 (3)戶口名簿正、影本 (4)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	依設籍先後依序錄取
第四順位	設籍本校學區且有**親兄姐**於新學年度仍就讀本校者。	(1)入學通知單 (2)報名表 (3)戶口名簿正、影本	依設籍先後依序錄取
第五順位	學生隨同**直系血親**或監護人獨戶設籍本校學區。	(1)入學通知單 (2)報名表 (3)戶口名簿正、影本	依設籍先後依序錄取
第六順位	學生隨同**旁系血親**一同設籍本校學區。	(1)入學通知單 (2)報名表 (3)戶口名簿正、影本	依設籍先後依序錄取
第七順位	其他(非上述第一至第六順位者或繳驗證件不足者)。	(1)入學通知單 (2)報名表 (3)戶口名簿正、影本	依設籍先後依序錄取

六、北斗鎮公所依北斗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學齡兒童名冊，寄發適齡兒童入學通知單，請家長於 114 年 3 月 8 日早上 8:30 ~ 11:00 持入學通知單、報名表、戶口名簿及相關證明文件正影本至螺陽國小辦理登記。

七、非名冊所列而未收到通知單者，若已設籍於本校學區內，亦可備妥上述相關文件，向本校申請入學。

八、114 年 3 月 21 日登記截止日，登記入學之新生人數若超出核定班級數，依前項第五點入學資格順位排序招收，設籍時間相同者，則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順序。錄取名單於 114 年 4 月 2 日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、穿堂布告欄。

九、114 年 3 月 21 日作業時間內，未前來報名之適齡兒童，不論設籍先後，於作業時間後再來報名登記者，若學校已報名額滿，則輔導至鄰近學校就讀。

十、超額部分之學生，本校將通知家長，並與其他鄰近學校組成「超額學生轉介輔導小組」，協助超額學生至鄰近學校就讀。

十一、成立「學生入學審查小組」組織架構如下表附件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。特殊個案或發生爭議者，提本校「學生入學審查小組」審議。

十二、本校各年級學生額滿後，若遇持有特殊原因之學生欲轉入，由本校「學生入學審查小組」轉介至各校組成之「超額學生轉介輔導小組」協助轉介至鄰近未管制或空間充裕學校就讀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、校長核可，送縣府同意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彰化縣螺陽國民小學「 學生入學審查小組 」 組織架構表

召集人	校長
行政人員代表	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註冊組長 等5 人
教師代表	一~六年級學年代表6人
家長代表	家長會代表1人、社會公正人士代表1人

承辦：教師兼教學註冊組長 蒲詩茵　　主任：教師兼教務主任 張榕倖　　校長：螺陽國小校長 許淑玫